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曾編審
電話：06-3901478
傳真：06-2982360
電子信箱：qqjame31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709643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各機關參加人數分配表、報名表(0964327A00_ATTCH1.doc、0964327A00_ATTCH2.doc、0964327A00_ATTCH3.xlsb)

主旨：本府於本（107）年9月6日（星期四）舉辦「107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敬請貴機關（單位）指派人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107年7月12日部人權字第10702515740號函辦理。
- 二、為使同仁瞭解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與原住民人權等議題，本府特與法務部共同舉辦本次教育訓練。
- 三、請各機關（單位）依附件「參加人數分配表」派員參加，並請於107年9月3日（星期一）前，逕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https://lifelonglearn.dgpa.gov.tw>），完成線上報名作業。教育局所轄學校所指派參訓人員如無法線上報名者，請於上開期限截止前，逕將填妥之報名表傳真至本府法制處曾編審彙辦（傳真電話：06-2982360）。



1070964327

四、地點及時間：

(一)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樓東哲廳。

(二)時間：107年9月6日（星期四）下午13時30分至16時35分。

五、全程參加之公務人員，將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站登錄學習時數3小時。

六、檢附議程、各機關（單位）參加人數分配表及報名表各1份。

正本：臺南市各區公所、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戶政事務所、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法務部(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



裝

訂

線

